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已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6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81,47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通过专人、邮件送达及电话、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钟卫峰先生、金世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已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部分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81,477股，解锁上市日为2024年8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审议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郑州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购买面积在5万平方米左右的工业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等。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可能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关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构成公司将在三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6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34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5,130股~850,25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66783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上述金额不含交易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最高回购价格42.34元/股、回购金额上限3,6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850,2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最高回购价格42.34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8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425,1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42.3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7,578,415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万元（含）且不超过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3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拟回购数量预计不低于425,130股，不高于850,25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0.5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前后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1,477	0.12	606,607	0.38	1,031,736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396,938	99.88	156,971,808	99.62	156,546,679	99.35
股份总数	157,578,415	100.00	157,578,415	100.00	157,578,415	100.00

注1：上述181,477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正在办理解锁事项，拟于2024年8月13日上市流通。

如在回购期间，因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增发、其他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登记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限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份总数等。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3,075.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376.45万元，流动资产89,013.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6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2.14%、4.04%。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测算，本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本次回购股份出现全额注销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施慧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年7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施慧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3,1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该大宗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获悉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上述人员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四）可能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667837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等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9,905.9228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及汉丹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等产品；

2、合同金额：合计19,905.922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5、其他：合同当事人、合同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和数量、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合同价款及经费支付、质量保证、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19,905.922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4%，将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得益于高效、创新、一体化的科研生产体系优势，公司率先在国内研制成功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并获得该类系统总体科研生产资质，成为向国家提供重点型号系统总体产品的民营企业。

本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继前次某类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签署国内大批量采购订单后（详见2023年8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2023-033号公告），该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另一J兵种采购上实现批量订货。

公司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全力保障订单年内如期交付，部分其他J兵种延迟订单将逐渐转入正常采购流程，公司按机关要求为后续批量订单积极备货、备产，该型号系统总体等产品将为公司持续贡献收入。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4、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号）同意注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中“3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分为二期进行建设，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已达到试生产条件，计划于近日组织开展试生产。

该项目一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六氟磷酸锂15,000吨/年，采用新的先进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设备也进行升级改造，更具成本优势。项目投产后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将增长为37,000吨/年，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业务及产品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市场占有率将随之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处于试生产阶段，从试生产到正式投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存在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送达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长江保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李振东先生、李忠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忠先生现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杨光远先生接替李忠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振东先生和杨光远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

杨光远先生简历

杨光远先生，现任长江保荐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主持或参与威马农机IPO、科伦药业可转债、厚普股份定增、润达医疗可转债等项目，并主持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业务。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667,457	2.00%	0.65%	2022/2/17	2024/8/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华	是	4,880,000	3.65%	1.19%	2024/2/7	2024/8/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华	是	25,412,543	19.01%	6.22%	2024/7/2	2024/8/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960,000	24.66%	8.0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107,550,000	74,590,000	55.80%	18.25%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6,200,000	56,200,000	47.56%	13.75%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瑰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7,608	5.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7,104,978	67.81%	163,750,000	130,790,000	47.20%	32.00%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4899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899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茂智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48,992,507.29元/半年；
5. 服务时间：半年，2024年8月1日—2025年1月31日；
6. 服务范围：清扫保洁负责新城区建成区北二环快速路北辅道建筑物墙根以南、科尔沁快速路辅道建筑物墙根以西、通道街道路中心线以东、光明大街道路中心线以北、锡林路道路中心线以东、健康街道路中心线以北、呼伦南路道路中心线以西、新华大街道路中心线以北、兴安南路道路中心线以西、新华东街道路中心线以北等机场路原环卫服务中心作业区域，合计约697万平方米；垃圾中转站管理负责新城区约51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收转运负责新城区城区每日约450吨垃圾收转运；建立智慧环卫分类平台，通过立体化手段更好的展示项目实施过程。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2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09名，代表股权173,22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31.8711%，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40,798,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99名，代表股份4,441,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8名，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回避表决，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409,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7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89,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周光宇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39,83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6387%；

弃权189,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4641%；

反对774,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8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478,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14%；

弃权189,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26%；

反对774,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2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莉荔、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